

家長信仰與子女教育：國際人權法保障之輕重權衡

翁燕菁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摘要

國際人權法保障家長確保子女教育無違其信仰之宗教表現自由。當代國家身負教育重任，除應尊重多元家庭教育，亦須保障未成年人權利。倘國家不得藉教育遂行勸誘改宗或灌輸信仰，則家長亦無權以信仰自由為由阻卻子女接受中立且客觀之教育。國際人權法諸多判決先例針對個案進行比例原則審查，雖未堅持未成年子女獨立表態，實則仍以國民教育之開放多元為前提，避免未成年人於可能自主決定前失其選擇空間。未成年人宗教自由雖受明文保障，惟於現實中難以主張。國民教育須更嚴謹地確立其公共利益，允許未成年人於教育過程中享有培養充分自主決定之條件，並藉以排除家長藉行使宗教表現自由之名限制子女受教育權及其他利益。

目次

- 壹、前言
- 貳、教育方式與勸誘改宗：公私之間的界線
- 參、家長宗教自由無法普遍凌駕國民教育與子女主體
- 肆、代結語

壹、前言

由跨黨派立法委員 36 人提案之「宗教基本法」草案，於 2018 年 10 月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後，諸多條文引發投書批評。相對於土地、消防、人事、財產等見評為「神聖凌駕世俗」之規範，其中第 15 條「未成年人之宗教選擇權」較少為輿論觸及。一般或因 16 歲係未成年人，於民法下行為能力有限，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擇【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25 頁】宗教信仰及宗教教育內容，看似無礙，卻已明顯抵觸臺灣施行之國際人權公約。此外，201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主文，旨在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同志教育」進行複決¹。提案理由書諸多以兒少身心健

關鍵詞：宗教自由、未成年人自由、國民教育、尊重多元、國際人權法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 1073150404 號公告，2018 年 10 月 24 日。

康為名，指控國家教育政策涉嫌「吹捧」同志形象並影響兒少性傾向，因此訴求廢止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倫理價值與國家教育之間可能的矛盾，層層浮現。

無論宗教基本法草案或反同志教育公投提案，皆強調未成年人心智易受影響，須受家庭保護²。宗教基本法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為其未滿 16 歲之子女選擇宗教信仰及宗教教育之自由。」並輔以第 2 項作為補充，規定「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父母或監護人應尊重已滿 16 歲子女選擇其宗教信仰及宗教教育之自由。」其草案條文說明並稱：「爰參考瑞士憲法第 15 條第 3 項、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³。倘非刻意扭曲，則此法律案對其所引述之憲法或公約條文顯有嚴重誤解。而上開公投提案，反映家長持其觀念或信仰挑戰國民教育之現勢，歐美各國皆已出現先例。

即使宗教基本法草案未排入議程⁴，惟反同志教育公投業已通過，難以排除家長以行使宗教自由及相應之教養權利為名強化對國民教育之干預，尤其是性平教育。拙文擬以家長之宗教自由為中心，探討國際人權法如何權衡涉及子女教育之相關爭議，惟不以性平教育爭議為限。除在臺灣具備內國法效力之人權公約外，考量國際人權監督機構彼此引述參照已成慣例，拙文亦將參酌判決先例為數較豐之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作為對照。性平教育係整體國民教育之一環，倘得釐清宗教自由與國民教育之間的界線，期有助於確認反同志教育公投通過後之相關立法原則。無論未來立法院將如何循本土脈絡規範宗教自由與國民教育，皆應嚴正辨析未成年人主體性及其代表之公共利益，於確保國民教育中立客觀施行之餘，避免權利保障淪為空言。

貳、教育方式與勸誘改宗：公私之間的界線

一、臺灣施行之國際人權規範概覽【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26 頁】

臺灣共施行 5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可視為內國法體系所確立或肯認之價值整體。首先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而言，國家尊重家長（或監護人）「要求確保其子女之宗教與道德教育無違其自身信仰」之自由⁵，係要求國家尊重家庭宗教與道德教育，並未限制未成年子女宗教信仰自由，亦未對家長課以必

2 公投提案團體以「愛家」為號召（參見官方網站「同意三張票你我都更好」：<https://www.3yes.tw>，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6 日），訴求「共謀下一代幸福」（*id.* at 4），皆揭示其家長立場。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22388 號，203 頁。

4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之第 1641 委 22388 號復議提案，2018 年 10 月 23 日，<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4cla006002000001A0000000A00000100000000000001200830103e88>（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6 日）。

5 公約法文版對於英文版之«to ensure»採«de faire assurer»，含有「要求確保」之意，而非靠一己之力確保之。按該條文自對抗國家籍教育灌輸信仰而來，此「要求確保」更精準地傳達要求國家尊重並確保不從事勸誘改宗。

須依其個人信仰教養子女之義務⁶。宗教與道德教育關乎生命觀與世界觀之養成，尤其涉及敏感之思想灌輸（indoctrination）與勸誘改宗（proselytism）；國家擔負國民教育課程設計之責，於此領域中的角色格外關鍵。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其一般性意見第 22 號中即清楚指出，第 18 條第 4 項與第 1 項共同保障個人宗教表現自由，惟並未禁止國家教育體系介紹宗教倫理或其歷史，只要課程安排符合「中立且客觀」之原則即可。反之，課程一旦涉及特定宗教之灌輸，卻未提供免修或抵修等替代方案，即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⁷。另就家長「不依」其宗教信仰教養子女之自由，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年即數度認定挪威憲法第 2 條未符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之要求，因挪威憲法於 2014 年修正前，上開條款對信仰國教信義宗（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⁸之家長課以依該教義教養子女之義務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則承繼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之精神，於保障受教育權之外，同時保障家長確保子女之宗教與道德教育無違其信仰之自由，整體條文更突顯國家與家庭就宗教教育的潛在緊張關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下稱「經社文委員會」）藉其一般性意見第 13 號，確認上開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與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之協和解釋¹⁰，此無異於宣示該條款之可裁判性。同時，經社文委員會本於公約之經濟社會脈絡，更進一步申明教育能促進種族、信仰等不同族群之間的相互理解，藉以突顯國家中立之必要。尤其，倘無法於家庭延續宗教信仰並抗拒國家藉義務教育之機強勢灌輸改宗，可能衝擊少數族群文【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27 頁】化命脈之存續¹¹；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曾呼籲各國參照公政公約第 27 條，尊重少數族群宗教表現自由¹²。為使家長充分行使該項自由，經社文委員會即明言國家應准許於公立學校之外設立私立教學機構，不限由其國民所開設者¹³。私校機制同時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權與私人教學之表現（講學）自由，構成家長為確保子女所受宗教道德教育無違其信仰之選項。

少數宗教信徒得否逕視為「少數族群」，並非無疑。即如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傾向以

6 C. de Beausse de La Houghe, Article 18, in E. Decaux (dir.), *Le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Paris, Economica, 2010, p. 442.

7 General Comment No. 22, 1999, para. 6, CCPR/C/21/Rev. I/Add.4.

8 一稱「路德宗」，依傳入宗派差會與國家之差異，臺灣基督教對同樣稱為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之教會有不同稱謂；筆者感謝宋承恩與黃書緯兩位學者對教會譯詞之說明。此依屬於挪威信義宗差會之「中國信義會」之譯，參見：查時傑，中國基督教人物小傳（上卷），2011（1983），204 頁。

9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Norway, 1999, para. 13, CCPR/C/79/Add.112.

10 General Comment No. 13, 1999, para. 28, E/C.12/1999/10.

11 G. Gilbert, *Religious Minorities And Their Rights: A Problem Of Approach*, 5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 97, 109 (1997).

12 General Comment No. 22, *supra* note 7, at para. 9.

13 *Id.* at para. 30.

公政公約第 18 條審理宗教社群主張受壓迫或歧視之爭議，而非第 27 條¹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2 年之 *Wisconsin v. Yoder*¹⁵ 裁判，即對少數族群家長主張信仰自由一事建立明確審查準則。於當時施行強制國民教育的威斯康辛州，少數族群阿米希人（Amish）因拒絕子女於 8 年級（16 歲）後繼續就讀公立學校至高中職畢業，而遭象徵性罰鍰。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系爭強制入學措施侵害渠等受第一增補條款所保障之信仰自由。惟法院並非單純支持家長得主張宗教信仰而拒絕子女接受國民教育，上開條款並不保障人人得依其信仰而自訂標準行事¹⁶。法院於其權衡審查¹⁷下審視州政府普遍強制措施是否持至高之州利益，對信仰自由是否過度干預。阿米希人信仰深厚、有其組織、奉行教義，客觀上以宗教主導其日常生活，而不僅止於個人偏好¹⁸。加以渠等守法且從事生產，且後續教育依其社群方式持續等客觀事實¹⁹，聯邦最高法院似乎嘗試論證，調整並不造成公共利益的過度侵蝕，無論就兒童教育或社會生活而言。而法院審視的方式，著眼於是否客觀依循其信仰組織並延續其特有生寧樣態，而非僅憑虔誠信仰認定之。

無論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或是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不僅就現實承認家長有依其信仰教養子女之宗教表現自由，亦對肩負施行國民教育而掌握課綱制定權之國家課以義務，使未成年人在校所接受之宗教道德教育無違其家長之信仰。按國民教育體制雖普遍確保受教育權，國家亦可能藉機灌輸【**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28 頁**】改宗思想；國家與家庭同時在未成年人教養上發揮影響力，界線之釐清成為必要。惟相對於國家之尊重義務而言，家長主張違反其信仰之事由以「宗教與道德教育」為限，而非授權家長恣意全面干預或抵制教育內容。依法得直接影響未成年人心智之兩種教育之間須有其權力分界，國家不得藉教育勸誘改宗或灌輸信仰，家長亦無法要求學校教育內容須符合其整體信仰。

上開條款保障家長對未成年人宗教道德教養方式之選擇，遠非保障家長取代子女「選擇」宗教信仰之權利。宗教基本法提案第 15 條第 1 項看似與公政公約上開條款用語雷同，卻增加諸部公約所無之未成年人宗教自由限制，尤其與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第 14 條整體產生衝突。兒權公約第 14 條保障宗教自由，像比照公政公約普遍適用之防禦權明文保障未成年人。由於第 14 條第 1 項限制形塑兒童心智之權力，自始即為保守國家提出保留之要項²⁰。諸多宗教律法或傳統習俗優於世俗法治之締約國，相對將施行重

14 N. Ghana, *Are Religions Minorities Really Minorities?*, 1 (1) OXFORD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57, 61 (2012).

15 *Wisconsin v. Yoder*, 406 U.S. 205 (1972).

16 尤其重申其判決先例所確立之原則，肯定立法基於公共利益得限制信仰自由。*Id.* at 230. 筆者感謝學者黃丞儀就此判決釋義之寶貴建議。

17 J.H. Choper, *The Religion Clause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Reconciling the Conflict*, 41 U. PITT. L. REV. 673, 674 (1979).

18 *Id.* at 215-16.

19 *Id.* at 222-23.

20 B. Mohamed,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5, 1989, p. 439 (433-445).

心置於該條文第 2 項，強調家長傳承教義或道統之權利²¹。例如教廷即於其保留中聲明，兒童之教育、表現、宗教、結社、私生活皆屬「家長重要且不得剝奪之權利」²²。論者指出，該條款因類似理由構成美國至今未批准兒權公約的障礙之一²³。這類使家長宗教表現自由凌駕於未成年人自由之思維，既不限於特定宗教之影響，亦非僅單純貶抑未成年人法律地位，而是出於「神聖優於世俗」的價值決定。神聖不得商榷的倫理價值必須延續，從學校教育到家庭教育；同時身為信徒之家長（精確而言為家父長）於家庭中不可撼動的權威²⁴，更是這套道統的支柱。反其道而行者，係兒【**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29 頁**】權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同時蘊含國家積極義務，亦即保障未成年人宗教自由不受第三人之侵害，實務上可能包括其家長²⁵，並因此限制家長為諸部公約保障之「確保子女宗教道德教育無違其信仰之自由」。

另一類聲明則以荷蘭與比利時為代表²⁶，強調兒權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效力繫於特定解釋。比利時認定此「宗教自由」係依公政公約第 18 條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定義：兒童享有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亦享有選擇信仰的自由。荷蘭則以公政公約第 18 條為基準，認定兒童宗教自由包括兒童一旦成熟而能選擇時，即享有「擁有或採行其自身選擇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如此詮釋，乃因兒權公約第 14 條與更早通過之人權文件相關條款行文方式不同，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及 1981 年消除一切形式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不容忍與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第 1 條²⁷。既然上開早年文件皆未排除未成年人之適用，同時批准公政公約與兒權公約之國家即需借重公政公約，以強化兒權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當年因共識不足而留白之宗教自由內涵²⁸。

起草時圍繞兒權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爭議，藉由法治國家之施行與兒童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兒權委員會」）之解釋，尚不至削弱整體

21 聲明任何抵觸該國最高法規之條款無效者：阿富汗、科威特、茅利塔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限憲法保障範圍）；針對第 14 條保留者：阿爾及利亞、孟加拉、汶萊、教廷、伊拉克、約旦、吉里巴斯、馬來西亞、馬爾地夫、摩洛哥、阿曼、卡達、索馬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資料來源：UNTC, Ch. IV, 11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MTDSG/Volume%20I/Chapter%20IV/IV-11.en.pdf> (last visited Oct. 22, 2018) .

22 *Id.* at 6.

23 E. Bartholet, *Ratific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os and Cons from a Child's Rights Perspective*, 633 (1)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 80, 86-87 (2011); J.L. Hirte, All for the Kids: A Case for Ratific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epartmental Honors Projects Hamline University*, 65, 2017, pp. 15-18.

24 雖然保留兒權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國家以伊斯蘭為多數，惟此宗教與父權體制並非其所特有，例如跨越國界與時間點之基督宗教史研究亦指向雷同之框架，參見 J. OBELKEVICH, JAMES, L. ROPER & R. SAMUEL (EDS.), *DISCIPLINES OF FAITH: STUDIES IN RELIGION, POLITICS AND PATRIARCHY* (2013) .

25 M.-K. Marie-Thérèse, *Vie privée, vie familiale et droits de l'homm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vol. 44, n° 4, 1992. p. 786 (767-794) .

26 UNTC, *supra* note 21, at 4 & 8.

27 UN Doc. A/RES/36/55, 25 November 1981.

28 D.A. Balt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12 (1)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20, 124 (1990) .

條文強化兒童宗教自由之保障效力。其一，第 14 條第 2 項並未全然循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之脈絡，而是以「國家適當支援家長盡其教養子女責任」輔助第 1 項未成年人宗教自由之行使。其二，家長教養子女權利與子女宗教自由並非對等，兒權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對家長之教養尚有原則性但書：限於「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²⁹。此整體條文釋義方法，係藉由第 2 項但書之兒童發展（也是兒權公約的核心概念之一），限制家長權威的無限上綱³⁰。在對抗國家干預上，則與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解釋一致，兒權委員會亦曾針對挪威國民教育中的宗教及倫理必修課程指陳涉及歧視，建議挪威採行免修或抵修以避免違反公約³¹，並於追蹤時進一步強調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見解³²。【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0 頁】

二、國家施行宗教相關教育之限制

如前所述，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整體上並未禁止國家施行宗教相關教育課程，惟須尊重家長確保子女宗教教育無違其信仰。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通過對 *Leirvåg and Others v. Norway* 申訴案之意見（views）³³，其中即明確闡釋相關原則。挪威於 1997 年立法改革其國民教育宗教課程，強化其多元性質並擬藉此培養宗教寬容之開放態度，惟仍以聖經與基督教義為該國「文化遺產」及其當時國教所宗。學生得就該宗教倫理課程之局部單元申請減免，惟須執信仰其他宗教或隸屬不同生命觀之理由。此局部課程減免之限終於引發內國爭訟。本案聲請人包括學生及其家長，家長自詡人文論者，對於系爭課程整體使用之宗教語彙及世界觀、價值判斷等有所疑慮，認局部課程減免無法避免子女接觸此信仰體系之灌輸，因此主張挪威系爭措施侵害渠等公政公約下依其信仰教養子女之自由（第 18 條）以及私人生活權利（第 17 條），同時涉有歧視之嫌（第 26 條）。

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為審查中心，適用其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所確立之原則，自系爭法律立法史揭露之「傳道性質」認定系爭課程局部內容難以符合國民教育「中立且客觀授課」之標準³⁴，替代措施因此成為符合公約所必要。惟系爭課程局部減免措施，實務上難以滿足不願接受課程信義宗洗禮之學生及其家長。一則須具陳個人信仰為減免理由，可能使家長學生放棄行使權利，另則舉凡禱告、詩歌、服事等遍佈不同單元之影響，使家長困惑於如何申請減免³⁵，而不同學生可能獲得不同程度之課程減免。挪威當局雖嘗試平衡課程中之宗教倫理多元面向，仍已構成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之違反。挪威旋即修正其教育相關法令，並提案修正憲法第 2 條對家長課以依其信義宗信

29 E. BREMS, ARTICLE 14-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25 (2006) .

30 J. FORTIN,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DEVELOPING LAW 42-43 (2D ED. 2005) .

3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Norway, 2000, paras. 26-27, CRC/C/15/Add. 126.

3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Norway, 2005, para. 20, CRC/C/15/Add.26321.

33 *Leirvåg and Others v. Norway*, Comm. no. 1155/2003 (views of 3 November 2004) , CCPR/ C/82/D/1155/2003.

34 *Id.* at para. 14.3.

35 *Id.* at para. 14.4-14.6.

仰教養子女義務之規定³⁶。

2007年，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亦公布其對於挪威國民教育宗教課程之判決，*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³⁷。歐洲人權公約相關規範與其參酌之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架構較為接近³⁸，於第1號議定書第2條（下稱「第P1-2條」）之受教育權下，要求國家尊重家長「確保子女所受教育與教學無違其自身之宗教與哲學信仰」的權利。本案聲請人實則與 *Leirvåg* 聲請人同為【**月旦法學雜誌第292期，2019年8月，第131頁**】挪威最高法院終局裁判之原告，惟各自選擇不同之超國家救濟，並針對不同權利提出侵害主張，因此人權事務委員會仍於 *Folgerø* 案進入歐洲人權保障程序後宣告受理³⁹。歐洲人權公約第P1-2條規範受教育權，以此家長權利條款確保教育中的多元，作為民主社會之基石⁴⁰。歐洲人權法院與人權事務委員會同調，認定該條款係為對抗國家思想灌輸，而非禁止國家於教育中提供宗教與哲學相關知識，反之亦非授權家長代替子女拒絕認識各類宗教與哲學。挪威欲藉課程提倡宗教多元與和平共存，惟基於國家傳統較為強調基督宗教，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尚屬國家評斷餘地，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立場有所不同⁴¹。

此外，歐洲人權法院則與人權事務委員會同樣憂心於課綱反映的信仰灌輸疑慮：其中信義宗篇章強調聖經與基督教義的文化洗禮，而其餘宗教篇章則無此要求，課綱無論質量皆有所偏頗⁴²。宣教既未兼顧其他宗教哲學，則替代措施成為必要。假定學生有機會避免接受失衡的教學內容，則挪威系爭課程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P1-2條之保障要件。惟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相同，歐洲人權法院並不認為挪威當時提供的局部減免措施足以確保家長於第P1-2條下的權利。首先，由於教師無義務按教科書授課，家長難以事前得知詳細授課內容。其次，局部減免要求具稱家庭信仰衝突，已構成強制揭露個人信仰。最後，即使減免理由正當，學校仍有權要求學生到課「旁觀」如禱告、唱詩等活動，實務上也可能造成教師與家長之間對於如何參與課程產生額外負擔⁴³。值得注意者，係由8位法官聯名提出的不同意見書。少數法官主張，一個以學習不同宗教哲學之間相互尊重為前提的課程，即使依國情在比重上偏向基督宗教，亦無可厚非，況且局部課程減免程序已盡力協調衝突，足以顯示挪威已滿足第P1-2條所稱之「尊重」⁴⁴。

提出歐洲人權法院 *Folgerø* 判決對照人權事務委員會 *Leirvåg* 意見，係為強調兩個人

3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Norway, 2006, paras. 4 & 15, CCPR/C/NOR/CO/5.

37 Eur. Court HR, *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no. 15472/02, 29 June 2007, ECHR 2007-III.

38 Cour eur. dr. h., *Travanx préparatoires de l'article 2 du Protocole additionnel à la Convention*, Conseil de l'Europe, 1967, pp. 1-4, CDH (67) 2.

39 *Leirvåg*, *supra* note 33, at para. 13.3.

40 *Folgerø*, *supra* note 37, at para. 84 (b).

41 就民主憲法與政教關係之價值決定，歐洲人權法院基於備位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向來偏向尊重立場。

42 *Id.* at paras. 88-95.

43 *Id.* at paras. 97-99.

44 *Folgerø*, *supra* note 37 (Wildhaber, Lorenzen, Birsan, Kovler, Steiner, Borrego Borrego, Hajiyev and Jebens, dissenting).

權監督機構就國家評斷餘地的差異。即認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國情脈絡給與挪威較小之裁量空間，相對肯定挪威評斷餘地之歐洲人權法院亦未因此判決系爭課綱無違公約。後者嗣而重申，無論是主流宗教占據相對重要篇幅，或是多數宗教篇幅尚不如少數宗教，課程比例設計皆屬於國家評【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2 頁】斷餘地⁴⁵。人權事務委員會則於其意見中針砭挪威法體系的內部矛盾，直指其憲法及教育法明文偏重基督宗教⁴⁶，但教育法中的課程減免規定，卻聲明對於不同宗教哲學價值及實踐的全然尊重。委員會直陳：倘此減免條款之施行，能適當修正憲法及教育法目的條款的偏好問題，挪威或許有機會無違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⁴⁷。反之，歐洲人權法院並未就此「內國法體系價值衝突」加以評論，即使承認挪威系爭課程確實對基督宗教有所偏重，仍以合理反映該國歷史傳統為由拒絕介入⁴⁸。多數法官此一立場與少數法官所強調者大致吻合：「基督宗教不僅為挪威國教，亦構成挪威歷史之重要一部⁴⁹。」自此層面觀察，挪威雖有宣揚國教之包袱，或已盡力藉由國民教育課程宣導信仰多元，提升學子對其他宗教與哲學的知識，是否抵觸公約第 P1-2 條似可商榷。而歐洲人權法院雖已對挪威系爭課綱給予較大評斷餘地，仍為論者批評有過度縮限國家決定教育內容權限之虞，與其判決先例中肯定國家民主決定教育制度的立場有所悖離⁵⁰。

挪威就 *Folgerø* 與 *Leirvåg* 皆曾主張系爭措施不妨礙家長將子女轉學至私校，甚至表示國家亦大幅獎勵私人創辦合乎其需求之私校⁵¹。人權事務委員會與歐洲人權法院立場一致：私校於此案作為家長與學生行使宗教自由之選項，前提須為國民教育系爭課程無關宗教與道德信仰灌輸⁵²。挪威相關爭議為家長依其信仰教養子女權利立下原則基石。*Folgerø* 與 *Leirvåg* 同樣支持融合教育，並未僅因宗教進入國民教育必修課程而認定違反家長與學生之宗教自由。無論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或歐洲人權公約第 P1-2 條，皆未授權家長得阻止其子女認識其他宗教與哲學觀點⁵³。家長的權利僅在於確保子女免於強制信仰灌輸，但並不包括反對子女接觸中立且客觀的知識介紹⁵⁴。惟須強調，所謂中立

45 Eur. Court HR, *Appel-Irrgang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 45216/07, 6 October 2009, sec. « The Law ».

46 人權事務委員會批評之憲法條款，最終透過挪威 2014 年的民主修憲程序廢止，而國教亦不復存在。Concluding Observations: Norway, 2018, paras. 18-19, CCPR/C/NOR/CO/7.

47 *Leirvåg*, *supra* note 33, at para. 14.5.

48 *Folgerø*, *supra* note 37, at para. 89.

49 *Folgerø* (dissenting), *supra* note 44.

50 E. Relaño, *Educational Pluralism and Freedom of Religion: Recent Decision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32 (1) BRITISH JOURNAL OF RELIGIOUS EDUCATION 19, 26 (2010).

51 *Leirvåg*, *supra* note 33, at paras. 9.14.

52 *Folgerø*, *supra* note 37, at para. 101. 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未直接駁斥私校選項論，惟其一般性意見與實質意見皆已顯示此立場。

53 歐洲人權法院之立場評析參見：L. Garlicki, *The Strasbourg Court on Issues of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chools System*, in COMMON EUROPEAN LEGAL THINKING, SPRINGER 321, 329 (HJ. Blanke, P. Cruz Villalón, T. Klein & J. Ziller eds., 2015).

54 歐洲人權法院於同年及 2014 年的土耳其宗教倫理課程與少數宗教自由爭議中，亦持續確認相關原則：Eur. Court HR, *Hasan and Eylem Zengin v. Turkey*, no. 1448/04, 9 October 2007; *Mansur Yalçın and Others v. Turkey*, no. 21163/11, 16 September 2014.

客觀的標準【**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3 頁**】也是浮動的⁵⁵，如歐洲人權法院更傾向尊重各國傳統並著重個案比例原則審查，即如公立學校教室懸掛十字架之爭議終未違反公約即為顯例⁵⁶。本文則主張，價值之絕對中立並無可能，對於類似爭訟，真正關鍵在於民主法治國家長期價值決定與兒童最佳利益之權衡，尤其表現在能夠適當兼顧比例原則之多元融合教育上⁵⁷。

參、家長宗教自由無法普遍凌駕國民教育與子女主體

一、民主社會之多元融合教育：性教育爭議

歐洲人權公約體系下，家長以宗教自由為名介入子女接受國民教育之例較聯合國體系為眾⁵⁸。而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機構彼此相互影響之外，諸多內國法院在解釋特定公約條款時，亦常有需要對照其餘不具拘束力之相關公約解釋，作為佐證或補充。因此，歐洲經驗仍值得提出作為家長行使「使其子女教育無違其信仰」權利之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第 P1-2 條編纂與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略有出入，並未特意強調宗教與道德教育。惟宗教與道德教育之用語並不限專門課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其一般性意見第 22 號即曾以歷史課舉例⁵⁹。其解讀符合實際，亦與歐洲人權法院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P1-2 條「未就宗教教學與其他主題加以區辨」之解釋相同⁶⁰。

歐洲人權公約第 P1-2 條之起草過程，70 餘年後仍值得反思。最初曾有提案謂⁶¹：規範國家不得干預之家庭權利時，宜一併納入婚姻、組織家庭以及「家長優先選擇子女教養方式」。當年於歐洲理事會諮詢大會（Consultative Assembly of the Council【**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4 頁**】of Europe）上，此以家庭生活為出發點之提案遭到另名代表強烈反對，認為如此討論教育已有所扭曲，當代將教育責任悉數歸於國家，普遍保障兒童受教育權，欲以司法保障家庭教養權，恐低估其複雜程度⁶²。另有意見指陳，教養應自受教育權而論，家長自有教養之義務，惟非權利。無論是專制政權灌輸未成年人特定意識形態而養成其政治勢力，或是家長欲藉此權利禁錮未成年人於道德與精

55 如何確立課程無涉「灌輸」且「中立」本身即為高度難題：J. Ringelheim, *Droit et religion dans l'Europe des juges -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 M.-C. Flobet et al. (eds.), *Convictions philosophiques et religieuses et droits positifs*, Bruxelles, Bruylant, 2010, p. 532 (515-565) .

56 義大利公立學校教室傳統上懸掛之耶穌蒙難十字架，即使並不滿意被告國提出之答辯，仍以校園同時舉辦開齋活動等多元開放，以及該象徵不至直接造就改宗壓力為由，結論未違反公約第 P1-2 條。Eur. Court HR,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 30814/06, 18 March 2011, ECHR 2011- III.

57 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約於 10 年前出版之「Toledo 綱領」即堅持融合與寬容並蓄：C. Evans, *Religious Education in Public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8(3) HUMAN RIGHTS L. REV. 449,471(2008).

58 G. Gonzalez, *Les droits de l'enfant a la liberte de religion et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Société, droit et religion*, n° 3, 2013, pp. 156-159 (153-169) .

59 General Comment No. 22, *supra* note 7, at para. 6.

60 Eur. Court HR, *Kjeldsen, Busk Mads 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7 December 1976, para. 51, Series A no. 23; *Folgerø*, *supra* note 37, at para. 84 (c)

61 Cour eur. dr. h., *supra* note 38, at 6.

62 *Id.* at 9-11.

神一言堂，皆構成對兒童受教育權之侵害⁶³。辯論過程中，不乏基於歐洲人權公約僅保障「最根本」且可裁判之權利，而要求刪除源自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之條款。

上述辯論中，西歐代表之間意見的對立與矛盾，透露對國家與家長各自的擔憂。未成年人思辨上的弱勢，使諮詢委員們不得不嚴正思考這條界線的必要。於近 40 年後通過的兒權公約第 14 條，雖確立以兒童權利為中心之原則，但是國家欲藉履行保障兒童受教育權之積極義務而進行思想灌輸，反之家長欲藉「確保依其信仰教養」全盤操控子女受教內容，兩種權威於 21 世紀仍持續拔河。性教育與性平教育尤為重要「戰場」⁶⁴。歐洲人權法院早於 1976 年即曾審理一件家長基於信仰拒絕子女於國民教育中接受性教育之爭訟。*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⁶⁵，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P1-2 條之重要先例，奠定該條款下至今持續適用之諸項原則。丹麥當年為減少非預期懷孕，仿效瑞典立法通過於國民教育課程中加人必修之性教育。聲請人凡三對夫妻，皆有學齡子女，欲於家中依其信仰提供子女性教育，卻無法使其子女免修公立學校性教育課程。而作為轉學選項的私立學校，則因密度過低，致路途遙遠而不利就學。

歐洲人權法院指出，公約第 P1-2 條規範之受教育權首先課責國家「不得否決受教育權」，其次作為附帶條件，須尊重家長依其信仰教養子女的自由。教育的多元為延續民主社會之根本。國家直接提供國民教育以及私校補助，就整體教育內容上負有第 2 句之尊重義務⁶⁶。惟宗教與哲學思維廣泛涉人現存知識，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第 P1-2 條之「信仰」不等於意見或想法⁶⁷，亦不至於允許家長因此抗拒各類學校傳授知識，否則學校教育將難以施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5 頁】國家的相應義務在於確保教育中立客觀，避免濫權或偏重特定信仰價值而產生勸誘改宗之效⁶⁸。上開原則至近年仍為歐洲人權法院所遵循⁶⁹。本案涉及之性教育，係循民主程序追求正當公共利益，其立法過程顯示，系爭課程全然無意灌輸特定性行為意識或刺激學子進行危險性行為。況系爭課程無礙於家長持續就性行為教養子女。倘家長有所堅持，丹麥教育體制設有私校與自學等選項，家長並非全然被迫允許子女接受國民教育及其必修課程。

以信仰為由拒絕子女參與性教育課程之爭議，於 2011 年一件不受理決定中重演。

63 *Id.* at 11-17.

64 以臺灣相對熟知的美國保守陣營為例，力抗如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Committee）及兒權委員會倡議避孕、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普及等顛覆家長權威之論述，參見如 P.F. Fagan, W.L. Saunders & M.A. Fragoso, How U.N. Conventions on Women's and Children's Rights Undermine Family, Religion, and Sovereignty, Heritage Foundation Backgrounder, no. 1407, <https://www.heritage.org/civil-rights/report/how-un-conventions-womens-and-childrens-rights-undermine-family-religion-and> (last visited Oct. 28, 2018) .

65 *Kjeldsen, supra* note 60.

66 *Id.* at paras. 51-52.

67 瑞士聯邦憲法第 15 條宗教自由判決先例下，則更明確排除「宗教情懷」之保障。F. Bellanger, Liberté religieuse et enseignement, *ZFRK/RDSR*, n°2, 2016, p. 157 (154-163) .

68 *Id.* at paras. 53-54.

69 參見如 *Yalçin, supra* note 54, at para. 63.

*Dojan and Others v. Germany*⁷⁰聲請人為數對夫妻，信仰基督教浸信會之一宗⁷¹，其中兩對夫妻並分別代表其未成年子女。本案其中一部涉及小學四年級之性教育，該課程除性交、懷孕與生產等內容外，同時以防治性騷擾及性暴力為訴求，設計角色扮演單元，以便模擬各類性侵害可能情況並教導如何抗拒與通報。聲請人等認為，渠等子女皆以遠離媒體負面影響的方式養育，並習於家中「低調且純潔之性相關行為」，因此尚未準備好接受學校提供的性教育課程。對這些家長而言，學校提供之相關教科書情色成分過高，充滿自由性愛色彩，主張課程已構成思想灌輸，違悖渠等以婚姻為前提進行性行為之信仰。歐洲人權法院的不受理決定盡乎通篇重申前揭 *Kjeldsen* 決定相關原則，並引述德國法院意見，肯定該課程之年齡與內容設計皆以多元社會參與及責任培養為本，重申支持締約國籍融合教育政策以避免社會分殊發展。就個案而言，即使聲請人等僅欲子女免於出席課程部分單元，該課程教授者屬中立之知識傳授，例如「身體是我的」(My body is mine) 單元即有提升兒童性暴力防範意識之效⁷²。簡言之，歐洲人權法院雖不胃接否定聲請人係藉子女教育行使宗教表現自由，惟以顯無理由拒絕受理，已然對聲請人濫用該項權利干預子女多元學習與社會融合作出宣示。

當代之性教育與性平教育為歐洲人權法院肯認符合民主社會多元價值。家長以貫徹其宗教思想教育為名而拒絕子女接受性教育或性平教育，已然超越其受諸多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教養自由。德國憲法法院之相關見解，即曾為歐洲人權法院所引述並支持。20Q9 年之 *Appel-Irrgang and Others v. Germany*⁷³ 不受理決定，爭點雖無關性教【**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6 頁**】育，卻突顯性教育在民主多元與社會平等上的中立客觀。聲請人一家三口係信仰德國多數基督宗教，不滿基督宗教在課程中未獲適足呈現⁷⁴。系爭學校法修正時為提升跨文化倫理認識與對話、培養社會責任感，新增倫理課程，以宗教哲學中立為前提普遍教授各類思想與生活方式，屬必修課程不得減免。歐洲人權法院轉引德國憲法法院駁回本案意見：聯邦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授權國家興辦教育，即授權國家「獨立於家長之外追求其教育目的，惟面對家長之教育願景與想法維持中立與寬容」。相對而言，國家不得進行任何片面思想灌輸，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偏頗損害社會上的宗教和諧」。該院繼以教育多元與融合為中心，支持系爭課程有助於防止排擠少數並促進對話。據此，本案聲請人之請求，係為避免接觸與其信仰不符之思想理念，顯

70 Eur. Court HR, *Dojan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s. 319/08; 2455/08; 7908/10; 8152/10; 8155/10, 13 September 2011.

71 Christian Evangelical Baptist Church. 由於華語教會翻譯，即英語用字相同，仍依宗派國別等或有差異，在欠缺史料證據且不影響本文申義之前提下，此處不予翻譯。

72 *Dojan*, *supra* note 70, at sec. « The Law ».

73 *Appel-Irrgang*, *supra* note 45.

74 可對照如 1960 至 70 年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數項確立教育世俗原則的判決後，美國部分基督徒不滿於公立學校教育，紛紛將子女轉學至以聖經為課綱中心之私立學校：C. E. Rice,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Public Education: The Grievance and the Remedies*, 1978 BYU L. REV. 847, 853-54.

無理由。德國憲法法院更舉例直言，即使悖離特定信仰，性教育課程仍須包含避孕與性病介紹，一如生物課討論進化論而非創世紀⁷⁵。德國憲法法院此言明示，中立寬容之性教育與性平教育，即使悖離家長之宗教道德觀點，家長亦無從為子女主張課程減免。

歐洲人權法院視多元融合教育為民主社會之基礎，並同意得因此限制家長宗教自由，究係出於消極保留評斷餘地，抑或積極肯認公約價值決定？自前揭判決先例⁷⁶及其就移民待遇⁷⁷、少數族群受教育權⁷⁸等爭議所採立場觀之，尊重民主社會以及肯定公約原則應兼而有之。如性教育般「宗教或道德上有所爭議」之課程，並非無礙於家長私密之信仰。真正限制家長行使該項自由者，係如國家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等重大公益。瑞士聯邦法院 2014 年之判決，便同意家長反對學校性教育課程屬其私密之信仰表現自由，毋須歸責於任何特定宗教。惟性教育具備重大公益，相對於家長宗教自由之限制，並未逾越比例原則⁷⁹。無論家長或子女本身對國民教育內容行使良知抗拒（conscientious objection），以保全個人宗教信仰與實踐不受侵害而拒絕適用特定規範⁸⁰，進而請求【**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7 頁**】調整（accommodation），皆非毫無所據。多元融合教育固然對民主社會意見開放，惟不至於允許個別例外形成通則，個案中比例原則之衡量至為關鍵。

二、國家義務：以未成年人受教權與宗教自由為中心

前揭案例皆以歐洲為中心，強調家長為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之「使子女之教育無違其信仰」自由。但家長實際上並不需要這項特別法規定，亦可能以行使宗教自由為名嘗試限制子女受教方式或內容。易言之，雖無前揭宗教基本法為據，臺灣家長仍可能主張公政公約保障之宗教自由，以干預子女所受教育，並侵害子女受相同公約保障之權利。即使兒權公約保障未成年人一旦成熟，其信仰選擇自由即應受尊重，實務操作上，卻難以確保子女能在和平延續家庭關係與確保經濟依賴的前提下，具體抗拒家長對其教育方式之干預，包括堅持安排退課、轉學甚至輟學等。兒權委員會曾於 1995 年關切英格蘭及威爾斯允許家長為子女申請退選性教育課程之舉，要求應依兒權公約第 12 條以兒童自身意見表達為重⁸¹。該見解雖出於兒童表現自由，惟相同原則應可延伸至宗教自由保障。於國家教育體制與家長個人信仰之間，兒童自身意志或可加以調解。然而現實似乎難以允許未成年人悖離家長以信仰為由的堅持。

75 *Id.* at sec. « The Fact » A.3.

76 See S. Trotter, 'Living Together', 'Learning Together', and 'Swimming Together': *Osmanoğlu and Kocabaş v Switzerland* (2017)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 Life, 18 (1) HUMAN RIGHTS L. REV. 157-69 (2018).

77 C. Murphy, *The Concept of Integration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2 EUROPEAN JOURNAL OF MIGRATION AND LAW 23-43 (2010).

78 Eur. Court HR,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no. 57325/00, 13 November 2007, ECHR 2007-IV.

79 BGer 2C_132/2014 of 15 November 2014; Bellanger, *supra* note 67, at 161.

80 M.W. McConnel,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n*, 1985 THE SUPREME COURT REVIEW 1, 4 (citing *McDaniel v. Paty*, 435 U.S. 618, 639 [1978] [Brennan, J., concurring]).

8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United Kingdom, 1995, para. 14, CRC/C/15/Add.34

前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Yoder* 多數意見並未論及當事青少年之宗教自由，惟少數意見則反映日後兒權公約第 14 條精神：一旦兒童夠成熟而表達與家長相左之意願，單純尊重家長宗教自由而不問子女意見，便構成對子女權利的侵害⁸²。多年後論者亦以 *Yoder* 為例質疑家父長權威：若家長得基於信仰決定子女受教育方式，司法是否亦應檢視該項權威⁸³？16 歲極可能已有主見，進而獨立於家庭主張其個人宗教自由，但體制如何保障該項自由，尤其面對家長？前揭人權事務委員會與歐洲人權法院先例中，倘非子女同列聲請人，則由家長主張同時代表其未成年子女。超國家管轄權既未質疑家長主張之代表權，亦未見追究被告國法院是否確認當事子女意願。首當其衝之疑慮在於，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P1-2 條，是否成為家長信仰自由凌駕兒權公約第 14 條之盾牌？考量實務上兒童依賴家庭之地位，似毋需此等特別條款，家長仍貫以其自身宗教表現自由為由，嘗試挑戰國家教育規範。而無論人權事務委員會或歐洲人權法院，並未放棄藉由肯定國家具備正當性之立法與【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8 頁】執法維護兒童利益，制衡家長權威。

自家長立場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視公約第 P1-2 條第 2 句為第 9 條之特別法，亦即家長於子女教育問題上行使其宗教表現自由。現實中家長依其虔誠信仰安排家庭生活，對其子女之影響自屬深遠，歐洲人權法院亦不否認家長為子女安排教育方式源自於其當然義務⁸⁴。惟未成年子女無論於內國法或於家庭現實皆欠缺獨立地位，國家實則肩負確保其宗教自由不受家長過度干預之義務。本文主張，基於社會實際之考量，國家義務並非在於消極調解子女宗教自由對抗家長信仰實踐之爭，而是在於履行對兒童之保護義務，與家長信仰表現進行動態抗衡。國家有義務保障受教育權以及更廣泛之兒童最佳利益，除不直接影響兒童個人信仰外，更須確保兒童於成熟自主前保持對客觀知識之開放與學習；防範第三人之權利侵害之餘，亦為社會生活建立基礎。國家承認家長直接影響子女信仰的現實，對多元家庭教育仍有寬容之義務，惟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公共利益，國家仍得適當限制家長宗教表現自由。

歐洲人權法院之 *Osmanoğlu and Kocabaş v. Switzerland*⁸⁵，係瑞士穆斯林家長要求女兒免上小學男女混合游泳課之爭訟。該項判決同時涉及瑞士聯邦憲法第 15 條之適用，恰為立法院宗教基本法提案所稱參考者⁸⁶，更值得探究。瑞士聯邦法院係依其判決先例駁

82 B.J. Nauck, Note, *Implic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Ratif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ivil Rights,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Family*, 42 CLEVELAND STATE L. REV. 675, 697 (1994) (citing *Wisconsin v. Yoder*, *supra* note 15, at 242 [Douglas, dissenting in part]).

83 R.J. Arneson & I. Shapiro, *Democratic Autonomy and Religious Freedom: A Critique of Wisconsin v. Yoder*, 38 NOMOS 365-411 (1996).

84 *Kjeldsen*, *supra* note 60, at para. 52.

85 Eur. Court HR, *Osmanoğlu and Kocabaş v. Switzerland*, no. 29086/12, 10 January 2017, ECHR 2017.

86 尤其，該提案刻意忽略瑞士憲法第 15 條第 4 項禁止強制任何人加入宗教、表現宗教或接受宗教教育。「任何人」之用語概無年齡之限，提案卻聲稱參考該條文而提議家長有權「選擇」子女宗教信仰，令人費解，*supra* note 3. at 203.

回 *Osmanoğlu* 聲請人之上訴，並據稱理由如左：即使聲請人（家長）之宗教表現自由因此受到干預，惟系爭規範於法有據、目的正當，必修體育課為該國確保兒童超越出身、文化或信仰而融合之重要措施，亦已將青春期中納入考量，除 12 歲以上必修體育課採男女分班上課外，亦允許 12 歲以下已達青春期中者免於男女混班上課⁸⁷。依信仰安排子女教育亦為瑞士司法接受為宗教自由之一部，此意謂即使欠缺明文規範家長該等權利，仍得自家長宗教自由審酌爭議。反之，瑞士聯邦法院雖堅持融合教育及 12 歲以下男女合班，仍以個別兒童青春期中為慮，同時允許穿著更符合信仰服儀之泳裝，作為讓步。

法院未進一步徵詢 3 名女兒意見，理論上或許不符兒權公約意旨，然鑒於兒童生活於家庭保護下之實際以及國家尊重家庭生活之義務，國家干預家庭關係應限於緊急或例外狀態之慮。例如德國基進教會社群爆發杖童體罰爭議，德國法院經詳細權衡個別兒童處境後，局部剝奪其家長親權並安置被害人。此即為歐洲人權法院認定無涉恣意干預家庭生活⁸⁸。反之，倘非關兒童權利重大侵害，家長藉由內國法保【**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39 頁**】障之子女代表權採取行動時，國家保障兒童自主地位的最實際之方式，誠為訴諸公共利益。以上開案例為例，倘單憑偶一為之的游泳課，使子女暴露於遭其家長責難之環境，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非無虞。切乎實際者，應由國家審酌個案子女處境，以公共利益保障兒童整體自由。瑞士為強化移民及其二代之融入，格外著重國民教育作為社會融合之基礎，而非單純追求兒童健全體能與運動技巧，此面向亦為歐洲人權法院自認欠缺立場加以非難者⁸⁹。惟強制融合之餘，仍須基於嚴正之權利保障事由准予調整⁹⁰，歐洲人權法院並未放棄此一調整空間之歐洲監督，未輕易以不受理決定駁回。瑞士政府提供之調整，如允許穿著較不暴露之泳裝（burkini），遭聲請人認為該款泳裝有污名化之嫌，寧願讓女兒至私人機構學習游泳，惟此論未獲認定屬嚴正事由。於確定家長所受罰鍰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後，歐洲人權法院宣告本案無違宗教自由。兒權公約第 14 條並非孤軍捍衛兒童宗教自由⁹¹，只是就保障方式而言，國家履行該項義務時，不得不考量其措施或行動是否可能對兒童產生更大負面影響。

最後，無論未成年人立場與家長相同或相左，允許子女於「夠成熟」後得主張其受各國憲法或國際人權公約宗教自由之普遍保障，甚為關鍵。歐洲人權法院 2010 年的 *Grzelak v. Poland*⁹² 判決，聲請人為家長 2 人及事實當下未成年之子。家長子女同列原告，但歐洲人權法院並未受理家長主張學校未提供倫理課程侵害渠等受公約第 P1-2 條保障

87 *Id.* at paras. 15-21.

88 Eur. Court HR,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nos. 11308/16; 11344/16, 22 March 2018;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nos. 68125/14 72204/14, 22 March 2018.

89 極端案例參考如法國全身罩袍禁令爭議，歐洲人權法院對於法國提出的「生活在一起」社會生活價值決定無可置評：Eur. Court HR, *S.A.S. v. France*, no. 43835/11, 1 July 2014, ECHR 2014-III.

90 *Id.* at para. 96.

91 瑞士並未批准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故本案以聲請人宗教自由為受理依據。

92 Eur. Court HR, *Grzelak v. Poland*, no. 7710/02, 15 June 2010.

權利⁹³，而僅受理該名學子之宗教自由受歧視問題。波蘭小學生因父母之無神論而不參加宗教選修課程，作為法定替代選項之倫理課程卻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設，導致成績單宗教倫理學分空白⁹⁴。判決認定，學校未依渠及其家長反覆請求為渠開設倫理課程，於波蘭眾皆選修宗教課程之脈絡下，成績單宗教倫理學分空白無異於強制揭露該生欠缺宗教信仰⁹⁵。如此已對該名學子構成基於宗教信仰之歧視。如同本案唯一不同意見所反映⁹⁶，本案顯示歐洲人權法院對少數信仰保障立場的轉變，也對部分宗教保守國家作出示【**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40 頁**】範⁹⁷。更重要的是，歐洲人權法院以該名學子之權利為慮，而非家長受公約第 P1-2 條保障之權利。判決雖未引述兒權公約，但實則反映兒權公約精神：當未成年人已得明確主張其宗教自由時（包括在家長的「輔助」下自主選擇），即應受國家保障。尤其，歐洲人權法院似乎無意就公約第 P1-2 條保障權利發展國家積極義務，亦即允許家長要求國家採取額外措施以配合渠等依其信仰教養子女；相較之下，該院更傾向尊重國家基於普遍公共利益施行國民教育之任務。

肆、代結語

家長本於堅定信仰，對國民教育內容產生焦慮，不難為世俗理解。如實證研究指出，教育普及確實對新世代的宗教意識產生影響⁹⁸。國家教育不僅應確保教育內容之多元，亦須尊重家長所代表之多元。惟家長宗教自由尚不至於凌駕兒童最佳利益。舉凡性平教育、認識其他宗教與哲學觀以及校園社會生活之融入，皆同時體現兒童不受歧視之受教育權及思想自由之保障。國家固不得藉之灌輸脫離民主法治社會監督之思維，相對家長亦無關起家門遂行思想控制之權力。拙文同意歐洲人權法院尊重國情脈絡之立場，惟強調此國情論無法證立所有權利限制，仍須接受基本權利比例原則之審查。尤其，國情論尚須建立在客觀事證上，如憲法、融合教育之施行、兒少權利保障規範以及整體司法對兒童最佳利益之詮釋，甚至實證資料等，並非短時間輿論或特定利益團體得片面加以定義者。反同志教育公投或許在公民票數上顯示一定程度之民情，惟倘欲使性平教育失其中立與寬容，悖離性少數與兒少權益保障等最基本之法體系原則，國家仍須就其於人權保障上承擔之諸多義務加以權衡，避免迎合家長信仰及思想而毀棄民主社會基本價值。

93 *Id.* at para. 104.

94 按聲請人於天主教與其他基督教絕對優勢之波蘭屬極端少數，當近乎全校學生皆選修宗教課程時，倫理課程卻經常難以滿足最低 7 人開課之限。*Id.* at paras. 78-79.

95 *Id.* David Thór Björgvinsson, partly dissenting.

96 *Id.* at para. 95.

97 J.T. Richardson, *Managing Religion and the Judicialization of Religious Freedom*, 54(1)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 9 (2015) ; C. Danisi, How far can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o in the figh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Defining new standards in its nondiscrimination jurisprudence, 1·CON, vol. 9, no. 3-4, 2011, p. 801 (793-807) .

98 參見如：N. Mocan & L. Pogorelova, *Compulsory Schooling Laws and Formation of Beliefs: Education, Religion and Superstition*, 142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509-39 (2017) .

易言之，憲法與諸部人權公約共同建立之原則，倘為前揭宗教基本法爭議條文與反同志教育公投所抵觸，而侵害兒少受教育權、思想與信仰自由等，國家負有預防或排除侵害之義務。國家因負當代教育重任，自應以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及身心發展利益為重大公益，輔以家長對教育之針砭甚至抗拒為監督工具。在實際兒童主體意志難以確認時，國家確實履行其兒權公約第 14 條及其他相關規範下之保護義務，當為確保兒童一旦取得自主地位後行使信仰自由之至要基礎。【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9 年 8 月，第 141 頁】

